

收文編號：1060007014

議案編號：1060616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政策
協調溝通具體內容及效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綜字第 10611606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部針對政策協調溝通具體內容及效益提出書面
報告說明一案，檢陳本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所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
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六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
議事項第一〇〇案（第 2511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 長 陳 時 中

衛生福利部

106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

第 100 案辦理情形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，認為綜合規劃業務「政策規劃」預算編列 1,634 萬 7 千元，預算包含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。辦理施政計畫、施政方針、政府重大社會發展類與公共建設類計畫、行政與政策類研究計畫、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及健康服務品質政策等相關計畫。相關政策協調監督不易，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。爰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，並摶節預算，發揮最大預算效益。爰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為依據本部業務職掌，擬定具專業性、挑戰性且實質能滿足民眾及各衛生福利專業領域需求之政策，辦理政策協調共識會議實有需求，且該協調成效亦有受監督之管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施政計畫、施政方針、政策方案規劃：於政策協調會議後，需將達成共識之內容送交上級機關審定，後續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，同時管考單位定期進行追蹤管制，並於該年度結束時辦理績效評核機制，以監督本部政策執行成果，並檢討成效做為未來施政規劃方向。

(二)政府重大社會發展類與公共建設類計畫：該類計畫期程

較長，影響範圍廣泛且深遠，故更需經費支應該類計畫之政策協調，以利訂定適切政策。該類計畫於本部擬定後，將陳報行政院審定，後續將分年度執行並訂定達成目標，本部管考單位除於年中視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實地查證作業外，於各年度結束時更邀集計畫業管單位辦理評核及檢討作業，最後於計畫終了時會將整體執行績效及檢討事項陳報行政院，顯見具有監督機制。

(三)健康服務品質政策相關計畫：於縮短醫療差距，提升就醫可近性之餘，我國更應學習 OECD 之先進國家，致力於提升我國健康服務之品質，該類計畫具備高度專業性，涉及臨床實務、醫療提供者與服務接受者之關係、專業學協會意見、醫療機構量能等，同時與公部門政策介入具有相關性，故亟需邀集各界專家學者與本部進行會議討論，訂定具我國代表性且能與國際進行比較之健康服務品質監測項目。該類計畫將定期蒐集具代表性且能與國際比較之健康服務品質指標，並出版成冊以供外界閱覽監督。

(四)綜上，本部各項施政規劃皆經過內外部多次溝通協調，亦強化各界溝通，並定期檢討本部施政成效，據以回饋至本部未來施政規劃策略，未來亦將嚴格落實摶節預算原則，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